

六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六安市佛子岭路市行政中心，电话：0564-3379336，邮编：237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一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3 年，我局按照统一要求更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聚焦高质量发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工作，规范发布相关信息 52 条。二是规范开展重大决策预公开。通过线下座谈、市政府意见征集库征等多个渠道对草拟出台的 5 份重要文件开展意见征集，征集企业和社会公众意见 77 条。三是紧抓规范性文件公开和政策文件库建设。对我局牵头草拟的 37 份规范

性文件逐一核查公开文本规范性，同步对 66 份公布的其他文件完善标签。四是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对重大政策文件进行文字、图片、新闻发布会、政风行风等多种形式解读，发布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 23 个、本级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 6 个。五是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农资生产供应、农业机械化生产等粮食安全问题进行了有效回应，召开新闻发布会 2 场，在线访谈 1 次，办理“百姓畅言”、12345 热线及网友留言 10 条，发布主动回应信息 38 条。六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开展 2 次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项评估。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领导批办单，规范业务科室承办、分管负责同志审签、办公室牵头批办流程，2023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8 件，全部按照要求答复，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而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制度，安排专人定期开展局网站错敏词、个人隐私排查工作，2023 年，共进行网站信息排查 36 次，未出现个人隐私泄露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安排专人维护、更新六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加大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2023 年，我局共发布政务资讯工作动态 132 条、微信公众号信息 196 条、微博信息 163 条。

（五）监督保障。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明确责任科室，压实工作责任。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业务培训会，组织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培训会。按期按质整改省、市测评反馈问题，并将整改结果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予以公开，报送政务公开经验交流信息 8 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申请人情况
--------------------------	-------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的规范性文件网上征求意见公众参与度低和信息公开渠道单一问题，2023 年市农业农村局在市政府征求

意见库和线下座谈会开展意见征集，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及时发布工作动态。虽然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仍有一定差距，一是对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指导主动性不够，二是行政权力运行结果公开的规范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局将以全面落实省市工作部署为抓手，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强化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培训指导，建立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评估监督机制，定期开展评估监督和通报，着力提升涉农补贴基层政务公开的质量。二是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发布，严格对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规范发布行政许可等行政权力目录、流程，及时发布行政权力运行结果，保障群众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